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市北集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2、此次市北祥腾的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3、我们同意将此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叶建芳

独立董事：

叶建芳：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_____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何万篷